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4
资产负债表	5
业务活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6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精勤成思审字【2026】第 001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

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洪印
370200
090105

陈洪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士莲
370100
840002

陈士莲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33,381,115.67	2,179,906,361.8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17,420,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450,801,115.67	2,179,906,361.8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213,805,979.99	1,260,878,430.11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536,995,135.68	1,219,027,931.78
				净资产合计	110	3,750,801,115.67	2,479,906,361.8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3,750,801,115.67	2,479,906,361.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750,801,115.67	2,479,906,361.89

单位负责人：

任悦

复核：

苏彦明

制表：

韩婷婷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00,000,000.00	7,575,707,580.00	8,175,707,580.00	375,000,000.00	3,711,309,016.10	4,086,309,016.10
提供劳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22,339,355.22		22,339,355.22	30,643,899.79		30,643,899.79
收入合计	11	622,339,355.22	7,575,707,580.00	8,198,046,935.22	405,643,899.79	3,711,309,016.10	4,116,952,915.8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443,944,332.00	-	5,443,944,332.00	5,387,798,652.70	-	5,387,798,652.7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5,443,944,332.00		5,443,944,332.00	5,387,798,652.70		5,387,798,652.70
提供劳务成本	15			-			-
商品销售成本	16			-			-
政府补助成本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154,906.33		154,906.33	49,016.97		49,016.97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5,444,099,238.33	-	5,444,099,238.33	5,387,847,669.67	-	5,387,847,669.6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5,099,334,080.00	-5,099,334,080.00	-	5,029,276,220.00	-5,029,276,220.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77,574,196.89	2,476,373,500.00	2,753,947,696.89	47,072,450.12	-1,317,967,203.90	-1,270,894,753.78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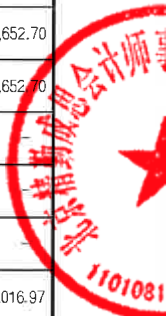
任悦

复核：

苏学海

制表：

韩小婷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

项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8,175,706,693.63	4,086,309,016.1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741,855.22	48,063,899.79
现金流入小计	13	8,191,448,548.85	4,134,372,915.8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443,944,332.00	5,387,798,652.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54,019.96	49,016.97
现金流出小计	23	5,444,098,351.96	5,387,847,669.6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24	2,747,350,196.89	-1,253,474,75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747,350,196.89	-1,253,474,753.78

单位负责人：

任悦

复核：

苏嘉鸣

制表：

韩小琦

一、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2010年7月1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16年认定为慈善组织,原始基金为人民币2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1916E,有效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9年9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任悦,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

业务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业务范围:扶贫济困、救助灾害、开展援藏、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环境保护、合作交流、社区共建等公益事业。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未设分支、代表机构。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未设专项基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六)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会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理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应收票据(一般银行承兑票据承兑期不超过一年)到期不能兑换时,本基金会转入“应收账款”,并依据账龄计算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基金会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并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 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十一) 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三)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4)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5)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十六)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费用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一) 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基金自2023年度享受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限期为三年。批准文件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2年第40号《关于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33,381,115.67	2,179,906,361.89
合计	—	<u>3,433,381,115.67</u>	<u>2,179,906,361.89</u>

注:银行存款中包含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定期存款2,000,000,000.00元,利率1.2%。

(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	17,420,000.00	—	17,420,000.00	—	—	—
合计	<u>17,420,000.00</u>	—	<u>17,420,000.00</u>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0,757,500.00	-	10,757,500.00	-	-	-
1 年至 2 年	6,662,500.00	-	6,662,500.00	-	-	-
合 计	<u>17,420,000.00</u>	-	<u>17,420,000.00</u>	-	-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浦发银行北京安外 支行	6,662,500.00 10,757,500.00	100.00%	-	-	——	——
合 计	<u>17,420,000.00</u>	<u>100.00%</u>	-	-	——	——

(三) 长期投资

2016 年 10 月 24 日投资设立了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变更名称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329,439.2279 万人民币, 基金会承诺出资 3 亿元, 持股比例为 0.9691%,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实缴出资 3 亿元, 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

(四) 净资产

1. 净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213,805,979.99	405,643,899.79	358,571,449.67	1,260,878,430.11
限定性净资产	2,536,995,135.68	3,711,309,016.10	5,029,276,220.00	1,219,027,931.78
合 计	<u>3,750,801,115.67</u>	<u>4,116,952,915.89</u>	<u>5,387,847,669.67</u>	<u>2,479,906,361.89</u>

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1,270,894,753.78 元, 影响净资产减少 1,270,894,753.78。

(五) 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限定性捐赠收入	3,711,309,016.10	7,575,707,580.00
其中: 货币捐赠	3,711,309,016.10	7,575,707,580.00
非货币捐赠	-	-
二、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375,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 货币捐赠	375,000,000.00	600,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	-
合 计	4,086,309,016.10	8,175,707,580.00

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3. 大额捐赠收入

2025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4,086,309,016.10 元, 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或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不限定用途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	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公益事业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	不限定用途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	-	不限定用途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00,000.00	-	内蒙古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不限定用途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不限定用途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0	-	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公益事业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国能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不限定用途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	不限定用途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200,000.00	-	内蒙古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不限定用途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	不限定用途
合计	<u>4,079,400,000.00</u>	-	——

(六)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643,899.79	22,339,355.22
合计	<u>30,643,899.79</u>	<u>22,339,355.22</u>

(七) 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5,387,798,652.70	5,443,944,332.00
合计	<u>5,387,798,652.70</u>	<u>5,443,944,332.00</u>

2.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用途
内蒙古红十字基金会	1,800,000.00	货币	内蒙古边疆博爱校医室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000,000.00	货币	尘肺病项目
河北省无极县诚明教育发展基金会	300,000.00	货币	无极县人民政府东侯坊镇南池阳村小学基础设施项目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扶贫基金会	2,066,674.64	货币	薛家湾镇帮扶项目
徐州市长芝助困基金会	14,000.00	货币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基金会名称	金 额	货币或非货币	用 途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4,100,000.00	货币	国能乡村振兴领雁工程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18,540,000.00	货币	乡村教育人才引领项目
江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00,000.00	货币	国能心能源青少年心理健康项目
伊金霍洛旗人民教育基金会	2,900,000.00	货币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教育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	货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教育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山西省范亭教育基金会	480,000.00	货币	原平市人民政府教育事业设施改善项目
天津市翔宇教育基金会	300,000.00	货币	天津静海区团泊镇人民政府提升学校办学改造项目
合 计	34,500,674.64	—	—

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 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 计
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3,7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爱心行动	—	14,926,000.00	—	—	—	—	14,926,000.00
曲麻莱县“黄河源头逐梦·小将培养计划”青少年足球公益	—	800,000.00	—	—	—	—	800,000.00
新疆和田籍大学生爱心助学	—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四川省甘孜州得荣县爱心助学	—	500,000.00	—	—	—	—	500,000.00
云南省迪庆州德钦县爱心助学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舟曲县爱心助学	—	300,000.00	—	—	—	—	300,000.00
布拖县爱心红丝带	—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布拖县爱心书屋	—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爱心相伴留守儿童关爱	-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尘肺病防治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国能乡村振兴“领雁工程”帮扶县教育工作者培训	-	600,000.00	-	-	-	-	600,000.00
国能乡村振兴“领雁工程”乡村顶梁柱基层干部培训	-	1,100,000.00	-	-	-	-	1,100,000.00
关爱黄骅烈士子女	-	60,000.00	-	-	-	-	60,000.00
关爱抗战老兵	-	14,000.00	-	-	-	-	14,000.00
合计	3,700,000,000.00	5,031,300,000.00	-	-	-	-	5,031,300,000.00

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途
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5,000,000,000.00	92.80	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公益事业
国家能源集团爱心行动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10,764,000.00	0.20	全国范围内救助先心病、白血病儿童
国家能源集团爱心行动	中华慈善总会	4,162,000.00	0.08	在全国范围内救助先心病患儿
曲麻莱县“黄河源头逐梦·小将培养计划”青少年足球公益	曲麻莱县财政局库款户	800,000.00	0.01	支持曲麻莱县中小学足球队建设
新疆和田籍大学生爱心助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教育局	2,500,000.00	0.05	资助新疆和田籍大学生
四川省甘孜州得荣县爱心助学	得荣县财政局	500,000.00	0.01	资助得荣县学生助学金
云南省迪庆州德钦县爱心助学	德钦县红十字会	1,000,000.00	0.02	资助德钦县学生助学金
舟曲县爱心助学	舟曲县教育局	300,000.00	0.01	奖励资助舟曲县优秀学生 and 教师
布拖县爱心红丝带	布拖县财政局	3,000,000.00	0.06	支持布拖县艾防工作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 总支出%	用 途
布拖县爱心书屋	布拖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4,000,000.00	0.07	为布拖县中小学生学习发放教辅资料
爱心相伴留守儿童关爱	武冈市慈善会	1,500,000.00	0.03	支持邵阳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尘肺病防治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000,000.00	0.02	开展煤矿尘肺病防治工作
国能乡村振兴“领雁工程”帮扶县教育工作者培训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600,000.00	0.01	为帮扶9县中小学教育工作者举办教育能力提升研修班
国能乡村振兴“领雁工程”乡村顶梁柱基层干部培训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1,100,000.00	0.02	为帮扶9县基层干部举办综合能力培训班
关爱黄骅烈士子女	黄鲁彬	60,000.00	-	资助黄骅烈士子女黄鲁彬女士生活补助
关爱抗战老兵	徐州市长芝助困基金会	14,000.00	-	资助在世抗战老兵生活费
合 计	—	<u>5,031,300,000.00</u>	<u>93.39</u>	—

(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9,016.97	154,906.33
合 计	<u>49,016.97</u>	<u>154,906.33</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本基金会关系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任 悦	关键管理人员
任建华	关键管理人员
包 放	关键管理人员
常世宏	关键管理人员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关联方	与本基金会关系
樊建平	关键管理人员
计军恒	关键管理人员
闫 斌	关键管理人员
郝静茹	关键管理人员
国家能源集团煤炭经营分公司(国能销售集团)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员工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能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关联方	与本基金会关系
国能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主要捐赠人/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本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350,732.56	-	-	-

注: 本基金会 2025 年度存放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50,732.56 元。

(三)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重要关联方名称	接受现金捐赠	接受非现金捐赠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	-
国家能源集团员工	194,990.00	-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00,000.00	-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关联方名称	接受现金捐赠	接受非现金捐赠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0	-
国能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
国能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200,000.00	-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四)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情况。

(五)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六)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情况。

(七)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重要关联方名称	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金 额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合计 2,179,904,361.89 元, 其中定期存款 2,000,000,000.00 元, 活期存款 179,904,361.89 元; 活期存款本期借方 发生额 (存入) 3,275,474,407.53 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 (支取) 3,095,570,045.64 元; 定期存款本期借方 发生额 (存入) 2,000,000,000.00 元。	2,179,904,361.89

(八)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九)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有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十)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有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十一)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有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八、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一) 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本基金会有未支付工作人员工资薪酬。

(二) 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薪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薪酬额
任悦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
任建华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秘书长	-
包放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部	理事	-
常世宏	国家能源集团煤炭经营分公司(国能销售集团)	理事	-
樊建平	国家能源集团审计部	理事	-
闫斌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
计军恒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理事	-
郝静茹	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巡视组	监事	-
合计		—	-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神华爱心大道项目	社会捐赠	670,123.97	-	-	670,123.97	用途限定
宁夏盐池扶贫项目	社会捐赠	1,340,000.00	-	-	1,340,000.00	用途限定
四川凉山州美姑县九口乡波窝苦村扶贫项目	社会捐赠	42,500.00	-	-	42,500.00	用途限定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行唐村级光伏电站项目	社会捐赠	15,920.53	-	-	15,920.53	用途限定
山西省、河北省6个贫困村项目	社会捐赠	4,100,000.00	-	-	4,100,000.00	用途限定
陈旗西乌珠尔萨如拉塔拉嘎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5个项目	社会捐赠	4,626.58	-	-	4,626.58	用途限定
朔黄其他扶贫项目	社会捐赠	1,800,000.00	-	-	1,800,000.00	用途限定
准格尔能源项目	社会捐赠	300,000.00	-	-	300,000.00	用途限定
网上植树活动项目	社会捐赠	5,185,544.60	194,990.00	-	5,380,534.60	用途限定
朔黄铁路沿线县市系列项目	社会捐赠	3,300,000.00	-	-	3,300,000.00	用途限定
中益善源乡村振兴项目	社会捐赠	2,628,000.00	-	-	2,628,000.00	用途限定
准能2个薛家湾镇帮扶项目	社会捐赠	2,096,220.00	-	2,096,220.00	-	用途限定
朔黄铁路17个捐赠项目	社会捐赠	3,550,000.00	-	2,500,000.00	1,050,000.00	用途限定
扶贫日捐款	社会捐赠	12,200.00	-	-	12,200.00	用途限定
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公益事业	社会捐赠	2,480,000,000.00	3,7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180,000,000.00	用途限定
朔黄铁路26个捐赠项目	社会捐赠	27,450,000.00	-	13,680,000.00	13,770,000.00	用途限定
神东煤炭伊旗第二人民医院项目	社会捐赠	1,500,000.00	-	-	1,500,000.00	用途限定
神东煤炭神木市教育项目	社会捐赠	3,000,000.00	-	-	3,000,000.00	用途限定
内蒙古第十一届少数民族民族体育运动会	社会捐赠	-	1,000,000.00	1,000,000.00	-	用途限定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	社会捐赠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用途限定
乡村振兴项目	社会捐赠	-	114,026.10	-	114,026.10	用途限定
合计	—	<u>2,536,995,135.68</u>	<u>3,711,309,016.10</u>	<u>5,029,276,220.00</u>	<u>1,219,027,931.78</u>	—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
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2026年3月6日

财务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6年3月6日



姓名	陈洪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1-20
工作单位	青岛振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982197501203877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09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年 3 月 3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印章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转出: 孔松 2014.8.14
转入: 兴华 2014.8.14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兴华 2018.12.12
转入: 兴华 2018.12.12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士莲
Full name	陈士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8-07-17
Date of birth	1958-07-17
工作单位	济南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济南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826195807171622
Identity card No.	370826195807171622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84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9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5年12月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12月17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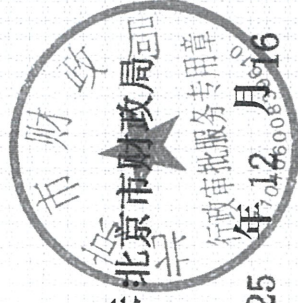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2283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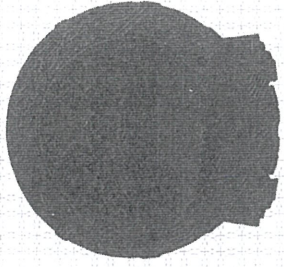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
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8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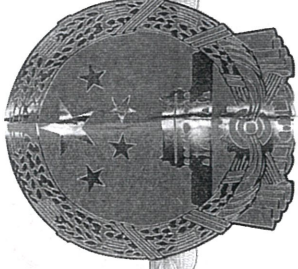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营

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7697134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31日

